

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四章：會議

(一)、 本會會議有：

- 甲、 週年大會。
- 乙、 評議會。
- 丙、 幹事會。

甲、 週年大會

1. 週年大會每年一月舉行一次，由主席 / 會長召開；開會時間、地點及議程，須於一星期前送達各有關人士。
2. 週年大會之功能：
 - a) 審查並通過幹事會提交的週年報告。
 - b) 通過本會下年度的週年計劃及提交與該計劃有關的財政預算。
 - c) 討論並通過議案。
 - d) 通過修改後之會章。
3. 出席人員包括：
 - a) 當然議員。
 - b) 團體議員。
 - c) 幹事會成員。
4. 列席人員包括：
 - a) 本堂區教友。
 - b) 非本堂區的善會、小組、小團體神師。
 - c)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。
5.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幹事及議員總額達/超過三分之二。週年大會 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佈流會，並於十四日內重開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
6. 除通過修改會章外，各議案須出席者超過半數通過，方能生效。若首次投票票數相同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。若在第二輪投票仍相同，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得加投決定性一票。
7. 遇有緊急事項，得由幹事會及議員總額三份之二聯名，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緊急會員大會，其功能與週年大會相同，但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列者。

乙、評議會

1. 評議會為本會的評議組織，每兩個月（逢單月）開會一次，由主席或會長召開。通知書及議程應於一星期前發給各有關人士。
2. 評議會之功能：
 - a) 擬定本會之週年計劃及具體執行方法，並向評議員報告工作進展。
 - b) 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特別計劃。
 - c) 成立選舉小組以負責改選事宜，在選舉年之前兩個月（即七月）。
 - d) 選舉幹事會成員。
 - e) 通過幹事會之議案。
3. 出席人員包括：
 - a) 當然議員。
 - b) 團體議員。
 - c) 幹事會成員。
4. 列席人員包括：
 - a) 本堂區教友。
 - b) 其他堂區的善會，小組，小團體神師。
 - c)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。

5.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幹事及議員總額二分之一。評議會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佈流會，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；最早者仍須於七日後再次開會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6. 除選舉外，各議決案須由出席者超過半數通過，方能生效。若首次投票票數相同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，若在第二輪投票後票數仍相同，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得加投決定性一票。
7. 在特殊情況下，得由幹事會或議員總額三分之一聯名，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評議會，其功能與評議會相同，但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列者。

丙、幹事會

1. 幹事會每兩個月（雙月）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和會長擬就議程，於一星期前分發給各幹事。
2. 幹事會之功能：
 - a) 擬訂週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程。
 - b) 推行週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決事項。
 - c) 擬定議案在評議會討論及通過。
3.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幹事總額之半數，幹事會於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夠出席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佈流會，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4. 各議案須由出席者超過半數通過，方能生效。若首次投票票數相同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，若在第二輪投票後票數仍然相同，則主持會議者得加投決定性一票。
5. 在特殊情況下，得由幹事會幹事總數三份之一聯名，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幹事會，其功能與幹事會相同，但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列者。